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48號

原告 熙伴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映紅

被告 亦捷科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佩伶